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 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2、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3、其他准则变动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其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